

應標示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

- 一、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販賣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。
- 二、自生效日期起製造之產品適用本規定。